

法院動態

[盧森堡]

盧森堡批准歐洲統一專利法院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協議

盧森堡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成為批准 UPC 協議的第 7 個國家，其他 6 個已批准的國家分別為奧地利、比利時、丹麥、法國、馬爾他和瑞典。UPC 協議的生效條件之一為歐盟成員國的批准，必須有包含德國、法國、英國在內至少 13 個成員國之批准方達生效標準，有關當局期盼 UPC 能在 2016 年開始運作。

盧森堡對 UPC 來說相當重要，因為歐盟法院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 位於盧森堡，而上訴法院及其註冊處也都預定要設置於盧森堡。盧森堡對 UPC 協議之批准也確認了 UPC 將不會有地方法院 (local division)，故訴訟將由設於巴黎、倫敦、慕尼黑的中央法院 (central division) 審理。

資料來源：“Unitary Patent: On Course for 2016,” Marks & Clerk. 2015 年 3 月 24 日。

<<http://www.marks-clerk.com/Home/Knowledge-News/Articles/Unitary-Patent-On-Course-for-2016.aspx#.VRURyfyUcqM>>